

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主旨：本公司所經理「滙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以下稱本基金）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金管會）核准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1. 依金管會112年1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63203號函核准辦理。
2. 考量基金市場狀況、基金存續性與受益人權益，本基金修訂信託契約調降信託契約終止標準，修訂基金信託契約，相關之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。
3. 有關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前後對照表公告如下。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<https://www.sitca.org.tw>）及本公司網站（<https://www.assetmanagement.hsbc.com.tw>）；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（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）及本公司網站。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條次	原條文	說 明
第十二條	經理公司之權利、義務與責任	第十二條	經理公司之權利、義務與責任	
第十七項	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。	第十七項	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。	依據信託契約範本調降告知申請人之門檻。
第廿四條	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	第廿四條	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	
第一項第五款	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、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；	第一項第五款	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，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、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；	依據信託契約範本調降應終止信託契約進行基金清算之門檻。